

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A 类

签发人：李虎利

宝金住建函〔2025〕40号

关于对区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第19号 提案的复函

姚超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十届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提案》（第19号）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是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既满足了居民对便捷生活的需求，更为老年人和特殊群体提供了出行保障。区住建局高度重视电梯加装工作，积极组织社区及物业公司通过发放政策宣传材料、入户宣传政策等方式大力宣传电梯加装相关政策，推动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截至目前，我区累计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89部，涉及18个小区、约1600户居民，总投资达445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资金1329.9万元。

区住建局高度重视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收到提案后工作人员及时与政协委员见面沟通，并就委员普遍关心的电梯增设主体、加装条件、加装手续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说明。2024

年2月29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宝鸡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业主是增设电梯的主体。房屋业主或者房屋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指导推举业主代表）是增设电梯的申请人，负责做好增设电梯的业主意愿征询、资金筹措、协议签订、项目申报、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同时，增设电梯应当由本单元或本幢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业主认为因增设电梯侵犯其所有权和相邻权等民事权益而提出补偿等要求的，由业主之间协商解决。

下一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持续提升服务意识，主动靠前服务，组织社区和物业企业加强协同配合，积极为加装电梯各环节提供指导与支持，切实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感谢您对我区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子琛 3465231